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升幅／(減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b>153,850</b>	131,231	22,619	17.2%
毛利	<b>56,944</b>	41,779	15,165	36.3%
毛利率	<b>37%</b>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365</b>	9,873	(5,508)	(55.8%)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53,850</b>	131,231
銷售成本		<b>(96,906)</b>	(89,452)
毛利		<b>56,944</b>	41,779
其他收益		<b>261</b>	775
銷售開支		<b>(5,152)</b>	(8,029)
行政開支		<b>(44,649)</b>	(23,901)
營運溢利	6	<b>7,404</b>	10,624
財務收益		<b>285</b>	197
財務成本		<b>(503)</b>	–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b>(218)</b>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186</b>	10,821
所得稅開支	7	<b>(2,821)</b>	(9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4,365</b>	9,8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b>1.64港仙</b>	3.71港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股息	8	<b>–</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365</u>	<u>9,87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1,117</u>	<u>7,9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除稅淨額	<u>1,117</u>	<u>7,959</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82</u>	<u>17,832</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3	97,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6	2,929
		<u>100,289</u>	<u>99,9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360	78,2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394	70,8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3,558	74,469
現金及等同現金		44,732	168,595
		<u>406,044</u>	<u>392,1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0,225	32,8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15	1,376
銀行借貸		46,400	47,600
		<u>90,240</u>	<u>81,8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5,804</u>	<u>310,3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6,093</u>	<u>410,29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50	11,430
<b>資產淨值</b>		<u>404,343</u>	<u>398,861</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	—
儲備		404,343	398,861
<b>總權益</b>		<u>404,343</u>	<u>398,861</u>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列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4年11月27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1.2 重組

於本公司成立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珍珠及珠寶業務(「該業務」)主要透過蒼寶珠飾有限公司(「蒼寶香港」)、民生珠寶有限公司(「民生香港」)及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民興深圳」)經營，這幾家公司均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 (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將民生創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
- (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將蒼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生香港將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民生珠寶香港」)。
- (iv) 於2014年5月29日，民興深圳將深圳市卡斯奧珠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匯寶豐珠寶」)。
- (v) 於2014年4月30日，民興深圳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興深圳將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匯寶豐珠寶。
- (v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興業有限公司將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控股」)。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 1.2 重組(續)

(vii)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及隨後轉讓予民生國際後，本公司成為民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i)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認購民生控股已發行股本1,500股股份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

(ix) 於2014年6月17日，民生控股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回購分別發行予民生國際的1股股份。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於2014年6月17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和截止於2014年9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市文件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之披露」。管理層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本或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

概無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估計(續)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上市文件所作出者相同。

### 4. 收入

收入包括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重點，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營運分部—珍珠及珠寶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按地區(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歐洲	44,427	51,337
北美洲	37,314	31,464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43,455	37,411
香港	25,613	7,126
其他	3,041	3,893
	<u>153,850</u>	<u>131,231</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457,328
中國大陸	49,005	72,209
	<u>506,333</u>	<u>492,120</u>

## 6. 營運溢利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495	29,957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2,305)	(26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1,711	(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4	2,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入)	174	(8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61	1,3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	798
	2,697	2,125
遞延所得稅	124	(1,177)
期內開支淨額	2,821	94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計算。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 8. 股息

於2014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定不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於2014年6月17日完成之重組及於2014年10月16日進行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上市文件)而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365	9,87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321	266,32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4	3.71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由於該等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收到，並無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因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貨款為88,883,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0,544,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無逾期	28,060	17,344
逾期1至60天	32,556	31,144
逾期61至120天	17,082	7,767
逾期120天以上	11,185	4,289
	<u>88,883</u>	<u>60,544</u>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貨款為7,90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028,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b>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60天	<b>5,165</b>	5,669
61至120天	<b>732</b>	50
120天以上	<b>2,008</b>	309
	<b><u>7,905</u></b>	<u>6,028</u>

## 12. 結算日後之事項

以下為於2014年9月30日後發生之事項。

於2014年10月10日，約港幣283,000,000之款項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上市文件)撥充資本至266,321,063股中。

於2014年10月16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民生國際分派(定義見上市文件)已經完成。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餘款已於期後以現金付款之方式悉數結清。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2014年10月17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4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40萬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3年上半年」)：9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5.6%。

### 業務回顧

於2014年6月17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並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詳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第1.2點「重組」)。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管理團隊建立平台，以專注發展珍珠及珠寶業務。

期內，全球經濟繼續受各種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如歐洲宏觀經濟之不利狀況及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客戶購買力平穩增長。因此，向歐洲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持續減少，同時部分由來自亞洲國家客戶之收益增加所抵銷。亞洲國家客戶購買力增強亦帶動期內對高端海水珍珠之需求上升。

本集團已在香港總部設立富麗堂皇之陳列室(「貴賓陳列室」)，向透過主要珠寶貿易展建立關係之目標尊貴精品零售商及透過銷售管理團隊建立個人關係之香港或訪港富豪展示精緻珠寶。自設立貴賓陳列室以來，本集團已自該銷售及營銷渠道取得額外銷售1,330萬港元。本集團之策略為以質優、新穎及時尚之產品提升市場聲譽，並利用若干電子商貿平台透過旗下之網上商店進行網上銷售。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飆升，惟本集團持續推出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改善邊際利潤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儘管出現上述變動，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而穩定之關係、推出垂直結合之產品系列及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珍珠及珠寶業務得以於期內保持平穩。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

### 收入及毛利

銷售淨額由2013年上半年之131,200,000港元，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之153,900,000港元，升幅為22,700,000港元或17.3%，升幅主要由於海水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淨額上升所致。海水珍珠於2014年上半年為本集團銷售淨額貢獻55,2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40,500,000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14,700,000港元。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淨額大部份來自批發分銷珠寶，該等珠寶於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額為76,1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81,100,000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下滑5,000,000港元。銷售下滑主要源於競爭加劇及尤其是歐洲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已於2014年4月在香港辦事處設立VIP展廳並已從此新設銷售及營銷渠道取得約13,300,000港元之銷售額。

於2014年上半年，來自海水珍珠及珠寶的銷售淨額，分別佔珍珠及珠寶分部總銷售淨額的35.9%(2013年上半年：30.9%)及58.1%(2013年上半年：61.8%)。

期內，北美銷售淨額為37,300,000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之31,5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上升18.4%。於2014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銷售淨額為69,100,000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之44,500,000港元上升24,600,000港元或55.3%。歐洲之銷售淨額為44,400,000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之51,300,000港元減少6,900,000港元，下跌13.5%。

毛利增加15,100,000港元或36.1%，增加至2014年上半年之56,9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41,8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之毛利率上升5.2個百分點(2014年財政年度：37.0%；2013年財政年度：31.8%)。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期內生產效率提高及由VIP展廳零售之銷售額帶動。

###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5,2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8,0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44,6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3,9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17,9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9,8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1,900,000港元)，升幅為56.1%，其主要原因為有關獨立上市之上市費用在本期間內產生之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期間減少5,500,000港元至4,4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9,900,000港元)，跌幅為55.6%。

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估計約1,13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為本集團香港總部租金支出增加約30%（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0萬港元）及終止民生加工協議項（定議見上市文件）下加工安排後不再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節省稅項約14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404,3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98,900,000港元），增加1.4%。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4,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68,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315,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10,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5倍（2014年3月31日：4.8倍）。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計息之借貸總額為46,4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47,600,000港元）。此借貸將於2018年12月到期。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11倍（2014年3月31日：0.12倍）。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額度為48,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48,0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一香港投資物業為抵押，總賬面值為91,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1,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2,7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採用上述貨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交易以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40名僱員，當中約50名在香港工作。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31,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財務擔保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 展望

面對未來之艱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配合全球經濟復甦，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以於當前難以預料之金融環境中維持現金靈活性，把握任何新業務及發展機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遇，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六個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於適當情況下建議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常規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清晰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 遵守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7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甄秀雯小姐及陳志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